

这场新闻业务培训很实用

本报讯(记者 张承斌)3月4日上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闻宣传业务培训班在聊城市融媒体中心举行,本次培训班由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聊城日报社联合举办。聊城日报社3名记者为来自开发区各街道、物流园区、区直部门、垂直机构及产业园区的近40名新闻宣传通讯员授课,现场座无虚席,培训取得圆满成功。

培训班上,3名授课人结合自己从事新闻工作的经历,分别从写作、摄影、短视频制作等方面作了专题讲座。讲座既有理论知识,又联系实际,让参训学员们获益匪浅。

“现场可以还原但不能造假;无人机拍摄要找到适合的角度;多重曝光可以增强表现力;可以尝试框式构图等不同角度的构图方法,让图片更加耐看……”在当天的培训班上,学员王海红全神贯注,一边听一边认真做笔记,生怕错过一些精彩的细节,“以前感觉拍图片不算一件难事,听了聊城日报社记者的讲座,感觉自己还有很多需要学习和提高的地方。这一趟,真的没有白来。”

相比图片教学,学员李明政更加关注写作技能的提升。培训班上,授课记者介绍了怎样制作好标题以及写作时如何使用

修辞手法;引导大家“换个角度看问题”,进而发现别人看不到的新闻亮点;行文应“以情动人”,让文章有情感、有温度,更要有思想力度,先感动自己,再感动读者……“感觉今天授课老师把他‘压箱底’的知识都拿出来跟我们分享了,对我们提高写作水平很有启发。”

“短视频+”正在成为新时代媒体融合创新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之一,短视频制作成为媒体人必须掌握的技能之一。当天的讲座围绕“拍摄前的准备工作”“不同景别的含义”“推、拉、摇、移、跟不同运镜手法”以及“如何做好剪辑”进行,现场播放

了多篇具有参考价值的作品,对提高学员们的短视频制作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今年以来,为落实开门办报方针,聊城日报社把加强通联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健全优化通讯员队伍,充分发挥通讯员的重要作用,提高新闻采编质量。

参训学员纷纷表示,通过这次培训,对新闻宣传工作有了更加深刻的认知和理解,要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能力,运用全媒体手段,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全市的新闻宣传事业再立新功。

一封手写信致谢交警暖心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 姜洪涛)3月1日下午,高唐的李先生将一面锦旗送到了高唐县交警大队车管所,并将一封感谢信交到了车管所负责车辆检验审核的工作人员刘立斌手中。

李先生家中有一辆车很久没有使用了,经“交管12123”短信提醒才知道马上逾期三个检验周期未检验了,如果当天完不成检验就要被公告牌证作废。他赶到机动车检验公司时,车管所负责审核的部门工作人员已经下班,检验公司马上联系交警大队车管所说明情况。得知情况后,刘立斌与同事马上返回岗位,加班加点帮助李先生完成了车辆检验程序。

信泰保险弘扬贤孝文化

本报讯(通讯员 李子刚)3月2日,信泰保险聊城中心支公司组织人员,到公司部分员工家中看望并慰问其父母,现场颁发“贤孝人家”铭牌。该公司把“孝”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内容,引导员工要尊老、爱老、敬老,并积极践行孝道文化,推出“父母养老金”计划,以实际行动关爱孝顺老人。



3月3日,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正在母婴室内帮忙照看孩子。吴建正 摄

本报讯(通讯员 韩小风 刘培卓)“真是太方便了,我今天带着孩子到政务服务中心办事,中心的母婴室里什么都有,既方便又能保护隐私,贴心又便民。”近日,刘女士带着孩子到开发区政

务服务中心办理业务,这里设置的母婴室让她感到特别暖心。

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母婴室暖心配置了防摔垫、饮水机、沙发、婴儿床、尿布台等硬件设施,还有专人每天定时

消毒清洁。母婴室虽小,却体现了对妇女儿童细致关怀和尊重,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持续打造有温度的政务服务的有力实践。

开栏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克克”是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的干警王克。民法典通过后,“克克”以检察视角对这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进行浅析,帮助群众更好地知法、用法。

为深入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今日起,本报开设《克克聊民法》栏目,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对民法典进行解读,让民法典成为人人能活学活用的维权武器。



要不是老人们闲聊,我真不知道巷口那个毫无存在感的大叔,30年前竟是一名大学生。

在“包分配”的时代,他被分配到好单位,一天夜里,他救了一位差点被侵犯的姑娘。结果,歹徒和姑娘都跑了,他的腿落下了残疾。歹徒是找不到了,那姑娘许是怕毁了自己名声,也不愿意出面。后来,他什么都没了,只剩下一条瘸腿,终年坐在巷口修自行车。

见义勇为,意气风发,可是“勇为”之后的损失承担,才是鼓励见义勇为的基础保障。民法典对此的改动在于:在无法取得侵权人赔偿时,受益人应当予以补偿。此处,是典型的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公平责任,其实不是一种责任。它不代表法律对行为的谴责性、否定性评价,更多的是一种法定补偿义务。该条款设置是为了在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完善的前提下,不能让英雄“流血”又“流泪”。

第一,侵权责任的承担。对于义勇

谁该为见义勇为者“拭泪”

为行为人的损伤,首先肯定是侵权人赔偿,这一点适用的是过错责任原则。

第二,受益人法定补偿义务的承担。法律规定中所称的“受益”,不仅仅是指积极财产的增加,现实中更多的是消极财产没有减少。前者比如出租车车费,坐车人不想付费,对于司机来说,这就是积极财产应该增加但没有增加,如果行为人见义勇为,使得坐车人支付了车费。这就是积极财产的增加,此时司机就是受益人。现实生活中,大多数情况是后者,比如抢钱包,如果钱包被抢走了,这是财产减少了,但是见义勇为者制止了抢劫行为,使原本会减少的财产,没有减少。此种情况下,钱包所有人就是受益人。

第三,两层责任的承担顺位:首先,当有侵权人且侵权人有赔偿能力的情况下,由侵权人承担;同时,受益人“可以”“适当”补偿。这种情况下,受益人可以补偿、也可以不补偿。其次,当无法取得侵权人赔偿的情况下,即没有找到侵权人、侵权人跑了暂时没法赔偿、或者侵权人没有能力承担,那么如果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适当”补偿。举个例子:小明夜半归途,见巷口阴暗处,大雄正欲对小

红行凶。小明为了保护小红,长腿劈下,肌肉拉伤。大雄抢了小红的包,消失在黑暗里。最后小明住院,花去医疗费5万元。如果,大雄没有跑路成功,那么小明的损害赔偿应当由大雄承担,而小红可以适当给予补偿。要说明的一点是,见义勇为是否“成功”不影响行为的界定和责任的承担。如果,大雄跑路了,或者虽没有跑路但家境委实贫寒无力承担,那么此时小明的损失应该由小红予以适当补偿。

另外,民法典对于公平责任的修改,最大的变化在于:以前是开放式的,即有损害后果又不符合具体法条规定的归责规制时,赋予法院以自由裁量权;而现在则是封闭式的,即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适用公平责任原则,包括:紧急避险、见义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过错致人损害、高空抛物。

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

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点评

自从多年前出现“扶老太太被讹”事件后,我们似乎对求助情况熟视无睹了。我个人不认为这是道德底线下滑也不是道德冷漠。因为我相信,大多数人不是不愿意助人为乐,而是害怕助人为乐带来的损失,自己可能无力承担。大多数人的心理是这样的:生活已经很艰辛,如果无法锦上添花,那么别再自行雪上加霜了。我依然认为绝大多数人是善良的,我们所受的教育,所传承的家风,都决定了善良是我们的本能。人类有瑕疵有缺陷,只是因为不完美。一面天使,一面恶魔,情急之下都是遵循本能。所以,我们还是会见义勇为,还是会义无反顾。疫情之下,要不是英勇无畏的医护人员等千千万万连名字都没有的人在奉献,你我已无法在这里计较得失。然而,他们要是知道自己的牺牲和奉献,换来的是我们在和平安稳的环境里计较得失,他们还会去吗?他们会,因为他们没有算计,他们全凭本能。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王克